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發行金融債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6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21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核准额度自行政许可决定书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等相关规定以及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认真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